公告修訂「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 (2016-05-11)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第十一及二十四條。

二、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」第十一條。

三、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第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外籍人士等辦理居留或定居之「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(乙表)」前經本部104年2月6日部授疾字第1042100032號公告在案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：

(一)名稱修正為「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」，明確表達本表使用目的。

(二)配合自105年4月1日起實施之新版梅毒通報定義，新增梅毒血清檢查檢驗方法。

(三)增修附錄內容：

1.原「附錄：愛滋篩檢與治療費用通知書」改列為附錄一。

2.原表格之備註說明移列至附錄二。

3.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統計資料及聯合國人類發展報告，增列免驗國家。並將原附錄二「免驗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及漢生病檢查之國家/地區表」分列為附錄三及附錄四。

(１)附錄三「免驗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之國家/地區表」增列8個國家：汶萊、巴林、科威特、卡達、沙烏地阿拉伯、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、阿根廷及智利。

(２)附錄四「免驗漢生病檢查之國家/地區表」增列2個國家：汶萊及智利。

(四)調整中英文對照方式及增修部分文字內容，以符合國際慣例及使用者閱讀習慣。

三、修正之「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」如附件。